

今日青岛 时政·资讯

青岛449万农民参加新农合

住院报销比例可望增至60%

本报10月28日讯(记者 于健 崇真) 农民参加“医保”，筹资标准逐年提高，住院报销比例有望达到60%。28日，青岛市14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青岛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条例(草案)》。为新农合进行地方立法，青岛在全国地级市中首开先河。

青岛市卫生局局长曹勇介绍说，青岛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于2003年开始在全市推开，到2010年，全市共有449万余人参加，筹资标准达到每人每年150元以上，住

院平均补偿比例达到47.5%，农民的经济负担得到减轻。但新农合的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诸多问题，筹资标准偏低，尚未建立起稳定的筹资长效机制，以及对定点医院的监管缺乏力度，参合农民的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等。

为了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条例(草案)》提出新农合医疗基金的筹资额度和筹资比例，以及报销比例。新农合医疗基金实行政府补助、个人缴费、集体扶持相结合的筹资方法，政府补

助资金由市、区(市)两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参合农民每人每年缴费不低于筹资标准的20%。新农合医疗基金筹集标准应逐年提高，至2012年，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250元的标准。

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设起付线。起付线以上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比例予以补偿，平均补偿比例不得低于60%。

《条例(草案)》提出，参合农民在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

金支付范围内的门诊费用，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补偿；特殊病种的门诊费用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补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比例应当明显高于其他医疗机构。新农合医疗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应当达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

为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条例(草案)》还提出，对提供新农合服务的医疗机构实行定点制度，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格有效期为二年，期满应当重新申请。

4000万创业基金
助大学生创业

本报10月28日讯(记者 管慧晓) 企业与投资公司签署协议，双方共同对大学生创业提供全程支持，28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两家投资公司成立新的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共提供4000万元帮助毕业五年内的大学生创业。

28日上午，青岛市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成立暨合作签约仪式在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举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部门负责人代表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中心与青岛中青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融道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约。签约的两家公司共投资4000万元，为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投资。

据了解，合作建立青岛市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是为了解决目前大学生创业缺乏“场地、资金、能力”的难题。基金重点扶持毕业五年以内的大学生创业者。青岛中青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融道投资有限公司可为大学生创业企业分别提供最多2000万元创业资金支持。通过评审获得投资的企业，由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及全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为其提供一定的办公场地，第一年房租全免，并提供各项创业培训。

家长进课堂
互道心里话

28日，在青岛福林小学，20多名四年级学生家长走进课堂，与学生一同学习课文《一路花香》。据介绍，为了更直观地了解孩子在学校的学习情况，学校邀请家长走进课堂。课后家长和学生还将心里话写在小卡片上，加深了家长和学生之间的了解。

本报记者 杨宁 摄

